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中国大学生(文科) 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年 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主编



光盘内附
获奖作品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 年参赛指南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主编

内 容 简 介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是由教育部高校文科计算机教指委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文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设计大赛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文科类面向 21 世纪的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文科类计算机教学质量，展示其教学成果；引导文科类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激励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文科人才服务。

设计大赛赛事酝酿开始于 2007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在武汉成功举办。为了更好地指导 2009 年的设计大赛，大赛组委会组编了本书《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 年参赛指南》。

参赛指南共分七章。由第 1 章大赛通知、第 2 章大赛章程、第 3 章大赛组织机构、第 4 章大赛命题（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第 5 章参赛事项（大赛日程与参赛对象、报名与作品提交、参加决赛须知）、第 6 章奖项设置与评比以及第 7 章 2008 年获奖概况（2008 年获奖名单与 2008 年获奖作品选编）组成。

本书对进一步规范设计大赛，全面提高设计大赛质量，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 年参赛指南 /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7-113-09301-3

I. 中… II. 中… III. 大学生—电子计算机—设计—竞赛—中国—2009—指南 IV. TP3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916 号

书 名：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 年参赛指南
作 者：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 主编

策划编辑：严晓舟 秦绪好

责任编辑：王雪飞 编辑部电话：(010) 63583215

封面设计：顾群业 封面制作：白 雪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54）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 字数：345 千

印 数：1 000 册

书 号：ISBN 978-7-113-09301-3/TP · 3000

定 价：48.00 元（附赠光盘）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计算机图书批销部调换。



前言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设计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文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设计大赛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文科类面向 21 世纪的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文科类计算机教学质量，展示文科类计算机的教学成果；引导文科类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激励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文科人才服务。

设计大赛为文科大学生提供了实践能力的训练机会，有利于促进高校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设计大赛适应高校课程教学改革实践与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的需求，提高了学生智力与非智力素质，这正是它一设立就受到高校的普遍重视与广大师生热烈欢迎的原因。

设计大赛赛事酝酿开始于 2007 年 9 月。由于得到教育部高校计算机其他教指委的大力支持，参赛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以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北京大学为代表的院校的教指委委员与一批专家的忘我投入，以及中国铁道出版社等单位的通力协作，使得 2008 年（首届）设计大赛于 2008 年 7 月在武汉得以成功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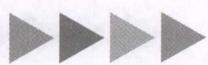
参加 2008 年设计大赛初赛的有 242 个代表队，经初赛，在参加决赛的 128 个决赛队中评出了全国 1 等奖 6 个队、2 等奖 24 个队、3 等奖 34 个队。在这次大赛组织过程中，许多教师做出了重要贡献，有些提供很有价值的竞赛征题，有些在各参赛学校的赛前培训辅导工作中，付出了艰辛的创造性劳动。根据高校广大师生的要求，大赛组委会在总结 2008 年大赛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 2009 年暑假继续于武汉举办设计大赛。为此，我们组编了《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 年参赛指南》，同时把获奖作品按竞赛题目分类，将有代表性、有特色的作品选编到本书中一并出版。

《2009 年参赛指南》共分 7 章。由第 1 章大赛通知、第 2 章大赛章程、第 3 章大赛组织机构、第 4 章大赛命题（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第 5 章参赛事项（大赛日程与参赛对象、报名与作品提交、参加决赛须知）、第 6 章奖项设置与作品评比，以及第 7 章 2008 年获奖概况（获奖名单与年获奖作品选编）组成。

相信《2009 年参赛指南》的出版，对于进一步规范设计大赛、全面提高设计大赛质量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对于本书存在的问题，欢迎大家指正、建议。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目录

第1章 大赛通知

1-1

- | | |
|------------------------------------|-----|
| 1.1 关于举办“2009年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 | 1-1 |
| 1.2 关于举办“2008年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 | 1-2 |

第2章 大赛章程

2-1

- | | |
|-------------------------------|-----|
| 2.1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 | 2-1 |
| 2.2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命题委员会工作章程 | 2-3 |
| 2.3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评比委员会工作章程 | 2-4 |
| 2.4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赛务委员会工作章程 | 2-6 |

第3章 大赛组织机构

3-1

- | | |
|-----------|-----|
| 3.1 大赛组委会 | 3-1 |
| 3.2 命题委员会 | 3-3 |
| 3.3 评比委员会 | 3-3 |
| 3.4 赛务委员会 | 3-3 |

第4章 命题原则及征题要求

4-1

- | | |
|----------------|-----|
| 4.1 命题原则及要求 | 4-1 |
| 4.2 应用设计题目征集办法 | 4-2 |

第5章 参赛事项

5-1

- | | |
|--------------------------------------|-----|
| 5.1 大赛日程与参赛对象 | 5-1 |
| 5.2 报名与作品提交 | 5-1 |
| 5.3 参加决赛须知 | 5-2 |
| 附1 2009年（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 | 5-3 |
| 附2 著作权证明 | 5-9 |

目 录



第6章 奖项设置与评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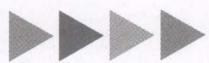
6-1

- 6.1 奖项设置 6-1
- 6.2 赛事形式 6-1
- 6.3 评分规则 6-2

第7章 2008年获奖概况

7-1

- 7.1 2008 年获奖名单 7-1
- 7.2 2008 年获奖作品选编 7-7
- A类 学习平台
 - 作品 1 高校师生学习交流互动平台 广东药学院 许羽逢 梁文彬 李金生 7-7
 - 作品 2 《行路难》多媒体教学课件 杭州师范大学 李胜忠 刘佳媛 7-17
 - 作品 3 VB 学习乐园 哈尔滨商业大学 张云 吕明 曹倩雯 7-23
 - 作品 4 McDonald 点单及物流系统 同济大学 朱嘉宁 吕大永 刘佳琦 7-32
 - 作品 5 山东科技大学信息管理系统 山东科技大学 李文诚 李伟 吴昊 7-40
 - 作品 6 云山书苑——多语种基础汉语学习平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黄泽伟 郑馥 冯韵祺 7-47
 - 作品 7 色彩虚拟实验室 深圳大学 郑敏文 庞倬婷 张倍境 7-54
 - 作品 8 品牌生活馆 中国传媒大学 谢聪阳 艾丹 曹曼文 7-64
 - 作品 9 大学生个人助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庞辉 孙浩志 孟繁泉 7-70
 - 作品 10 中华少数民族网 西南民族大学 陈洋 公彦伟 何鑫成 7-82
 - 作品 11 沁园春·雪 西南大学 吴善佳 陈俊杉 万海燕 7-91
 - 作品 12 文科三段式计算机工程教学体系平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张鑫 廖青梅 乔学锋 7-98



目 录

作品 13 文化中国

.....华中师范大学 钱玉彬 李轲 刘维斌 7-107

B类 专业媒体

作品 1 Am 8:05

.....西北大学 李雷 吴畏 卢晶涛 朱文涛 7-114

作品 2 水之遥遥

.....山东艺术学院 张洋 7-121

作品 3 手持哑铃的跳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米粒 肖茂楷 7-126

作品 4 放羊小子

.....西北大学 马磊 王静黎 魏晓璇 7-132

作品 5 Color Life

.....重庆大学 李梦宇 武智超 丁洲 7-137

C类 非专业媒体

作品 1 动画讲坛之庄子逍遙游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徐洁欣 刘嘉敏 陈国敏 7-143

作品 2 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新校区三维虚拟场景动画

.....海南师范大学 王文开 胡嫣 黄会祺 7-149

作品 3 奥运宣传海报

.....上海外国语大学 林李硕 周慧敏 郑俊杰 7-155

作品 4 四年一瞬

.....深圳大学 罗秀琼 刘晓彤 钟茜 7-161

作品 5 花开无声

.....北京语言大学 杨胜男 高婷 7-166

作品 6 梦的飘移

.....中南民族大学 马川 赵雅楠 伍杨 7-174

作品 7 湖北经济学院校园景观与文化视频宣传片

.....湖北经济学院 王凯 梁世伟 张裕钊 7-180

D类 电子音乐

作品 1 海边的浮士德

.....武汉音乐学院 艾珺 7-187

作品 2 悬•迹

.....武汉音乐学院 张立芳 7-192



第1章 大赛通知

1.1 关于举办“2009年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 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2009年（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

通 知

教高文计函[2008]14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意见、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文科类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文科类计算机教学质量，展示文科类计算机的教学成果，激励全国高校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其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主办“2009年（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9年（第二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由华中师范大学承办。

请根据“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基本要求（2008年版）》及大赛的相关事宜组队参加，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007—2011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年10月05日

咨询网站：www.wkjsj.org

咨询信箱：baoming@wkjsj.org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南894信箱

电话：010-82303436

邮编：100083



1-1

1.2 关于举办“2008年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通知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 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函件

关于举办“2008年（首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的

通 知

教高文计函[2007]07号

各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意见、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精神，为激励全国高校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其创新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文科类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文科类计算机教学质量，展示文科类计算机的教学成果，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主办“2008年（首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2008年（首届）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由华中师范大学承办。

请根据“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及大赛的相关事宜组队参加，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2007—2011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7年11月29日

报名与咨询网站与信箱：www.wkjsj.org baoming@wkjsj.org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路南894信箱

电话：010-82303436

邮编：100083

第2章 大赛章程

2.1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以下简称“设计大赛”）是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主办的面向全国高校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

第2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目的在于：

1. 进一步推动高校文科类计算机课程体系、教学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文科类计算机教学质量，展示文科类计算机课程的教学成果。

2. 激励高校文科类大学生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的积极性，提高其运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文科人才服务。

第3条 设计大赛的内容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制订、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类专业大学计算机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为依据。

第4条 设计大赛本着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一件参赛作品的评比。

二、组织

第5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由大赛组委会领导统筹，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下设命题委员会、评比委员会和赛务委员会等三个工作委员会。

第6条 设计大赛由大赛组委会主持，负责命题、评比及赛务等工作。

第7条 大赛组委会及其下属的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组成人员由文科计算机教指委负责确定。

三、内容

第8条 设计大赛内容包括如下4类：

1. 学习平台设计类，内容包括：学习交流网站、数据库应用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多媒体课件、虚拟实验平台等。

2. 多媒体艺术设计与制作类，内容包括：平面媒体、计算机动画（二维动画和三维动画）、校园生活DV、虚拟现实场景等。

3. 电子音乐设计类。

4. 国产软件应用类。

第9条 设计大赛范围会根据教育部《基本要求》的最新版本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发展作相应的修订。

1. 2009年—2010年的大赛内容以《基本要求（2008年版）》为依据。

2. 2008年的大赛内容以《基本要求（2006年版）》为依据。



四、方式

第 10 条 设计大赛分为初赛（学校和地区）和决赛（全国）两个阶段。

1. 学校或地区可采取预赛。
2. 为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决赛阶段将现场进行计算机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和决赛作品答辩。决赛可在承办单位所在地或合适的地点进行。

第 11 条 设计大赛作品要求：

1. 大赛作品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2.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提交作品时，需同时提交该作品的源代码及源文件。不得抄袭或由他人代做。

除非是为本大赛所作的校际、省内或地区预选赛所设计的作品，凡参加过校外比赛并已经获奖的作品，均不得报名参加本大赛。

第 12 条 设计大赛每年举办一次。各项赛事活动在 9 月新学年开始以前结束。

第 13 条 设计大赛参赛对象：

1. 本科专业本年度在校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含体育学类）、文学（含艺术类）、历史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的学生。

研究生及不属于以上各门类的本科学生不属参赛之列。

2.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若得奖后发现，将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有关奖品、证书，并按照大赛章程进行处理。

第 14 条 设计大赛组队方式：

1. 大赛由学校负责组队参赛，每队由不多于 3 名学生与 1 名指导教师组成。
2. 每个作品大类每校最多可提交 2 队报名，全部类别每校总共报名不超过 4 队。

第 15 条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赛作品的组织、纪律监督以及内容审核等工作，并由该学校相关部门签发参加决赛的文件。

第 16 条 参加本赛事各项工作的各类专家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第 17 条 参加决赛作品的版权由作品制作者和大赛组委会共同所有。参加决赛的作品可以分别由作品制作者或组委会的名义发表，或以制作者与组委会共同的名义发表。

五、评奖

第 18 条 大赛评比委员会按照比赛内容分小组进行评比。评比专家将按类根据统一标准从参加决赛作品中评选出各组的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其余参加决赛的作品可按作品质量评出优胜奖、决赛入围奖与成功参赛奖。

另设优秀组织奖及精神文明奖若干名。

第 19 条 获奖作品均颁发获奖奖牌及证书。获奖证书发给个人，奖牌发给学校。

优秀组织奖及精神文明奖只给获奖学校发奖牌。

第 20 条 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一律不得参加作品评比或决定获奖名次的工作，不得参与答辩现场的活动。

第 21 条 设计大赛评比专家不得参加对本校代表队作品的评比工作。

第 22 条 对违反竞赛章程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对所在院校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校其他代表队的参赛资格。

第 23 条 对违反作品评比（评奖）工作规定的评奖结果，本赛事组委会不予承认。



六、经费

第24条 设计大赛参赛队需按规定向竞赛组委会缴纳报名费，参加决赛时需缴纳赛务费。

第25条 欢迎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向大赛提供经费或其他形式的捐赠资助。

第26条 设计大赛属非赢利的大学生群众性科技活动，所得经费等项仅以满足大赛赛事的各项基本需要为度。

七、附则

第27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的解释权属文科计算机教指委。

第28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赛事的未尽事宜将另行制定。

2.2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命题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命题委员会（以下简称“命题委员会”）是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领导。

第2条 设计大赛命题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

第3条 命题委员会挂靠中国人民大学，由首都师范大学协助工作。

第4条 命题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命题工作组、命题专家组、网站工作组。

第5条 命题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若干工作组的组长和副组长。命题委员会由主任领导，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6条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大赛组委会任命，各工作组组长及人员由命题委员会任命。

第7条 命题委员会命题专家组成员（专家）需经有关院校、文科计算机教指委委员或其他命题专家推荐，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合格后由大赛组委会聘任。

三、职责

第8条 命题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委托，与评比委员会及赛务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大赛赛题命题原则、赛题内容、评分标准等的制定。

第9条 秘书组职责：

1. 命题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处理。
2. 每届大赛征题收集、整理和分发专家组遴选。
3. 与命题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10条 命题工作组职责：

1. 组织征题和命题。
确定每届大赛的主题和竞赛内容，负责每届大赛的征题和命题工作，确定大赛选题。
2. 组织专家组专家对收集到的征题进行遴选和评比，确定每届大赛的选题。
3. 与评比委员会一起制定评比方案和评分标准。
4. 协助赛务委员会选型与搭建决赛平台（选定决赛环境和所用软件平台，搭建决赛环境）。

第 11 条 网站工作组职责：

负责“全国高校文科类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为每年的大赛提供网络支持。

四、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 12 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命题委员会主任会议（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与工作组正副组长参加）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 13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

第 14 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3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评比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 1 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评比委员会是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的领导。

第 2 条 大赛评比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

第 3 条 评比委员会挂靠北京大学。

第 4 条 评比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若干评比专家组。

第 5 条 评比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若干评比专家组的组长和副组长。评比委员会由主任领导，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 6 条 评比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大赛组委会任命，有关工作人员由评比委员会聘任。

第 7 条 评比委员会专家组：

1. 评比委员会根据参赛队的数量来设置适量的评比专家组。

2. 每一个评比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

3. 专家组成员要综合考虑各位专家的专业背景情况。各个专家组的成员，要包括来自计算机专业、非计算机专业以及艺术专业背景的专家。

4. 为保证大赛评比工作的独立性和不受外界因素干扰，评比专家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三、专家聘任

第 8 条 评比专家应具有计算机或与大赛作品相关专业背景知识，并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的职称。

第 9 条 评比专家组成员（专家）需经有关院校、文科计算机教指委委员或其他评比专家推荐，经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由大赛组委会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 10 条 评比专家聘期为一年。

四、职责

第 11 条 评比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的委托，与命题委员会及赛务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制定每年度大赛的评比原则、评分标准、奖项设置，推荐评比委员会专家等工作。



1. 制定大赛评审工作流程。
2. 制定大赛作品初评与决赛的具体评比方案和具体评分标准。
3. 组织作品的初评工作，确定参加决赛的参赛作品。
4. 指导评比工作，监督评比工作进程。

在大赛决赛期间，与命题委员会一起召开评比专家全体会议，解释本届大赛主题、竞赛内容、评比方案及评分标准。

5. 汇总各评比专家组的评比结果，按照评分原则，统计作品的分数并排序。
6. 组织优秀作品的讲评、交流、展示。

第 12 条 评比委员会专家组职责：

1. 研讨并参与制定大赛的评比具体方案及评分具体标准。
2. 组织并参加作品决赛答辩会。由专家组的组长主持参赛作品的答辩会，听取作者对作品的设计演示，并向学生质疑。
3. 各专家可以要求作品作者提供与作品相关的辅助资料，以便于对参赛作品进行全面的评审。
4. 专家对作品的评定结果，以填写专家评分表的形式给出。

第 13 条 评比专家职责：

1. 依据大赛制定的评分标准和本人的专业知识，公平、公正、认真地评判每一份参赛作品。
2. 在评比中秉公办事，遵循职业操守，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打人情分、互送分。
3. 评比专家不得参加对本校代表队作品的评比工作。

五、评比程序

第 14 条 参赛作品初评。每件参赛作品由至少 3 名专家进行独立评阅。大赛组委会根据初评结果，统一标准，分组排序，确定各组排名靠前的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同时，考虑到本项大赛的群众性和普及性，每一参赛学校应有至少一个代表队进入决赛。

第 15 条 参赛作品决赛程序。

参赛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身份证件及决赛选手证进入参赛现场。

1. 参赛队选手参加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

- (1) 参赛选手均要参加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未参加测试的，该项成绩以 0 分计。
- (2) 计算各位参赛选手的平均成绩作为该队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成绩。该项成绩占决赛总成绩的 20%。

2. 参赛选手参加分组答辩。在答辩时需要向评比专家组说明：

- (1) 作品创意与设计方案。
- (2) 作品实现技术。
- (3) 作品特色。

同时，需要回答评比专家的现场提问。

3. 评比专家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作品答辩成绩。

- (1) 各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分组答辩会。
- (2) 在作品评定过程中专家应本着独立工作的原则，根据决赛评分标准，独立给出作品答辩成绩。
- (3) 各专家给决赛作品的评分平均分，占该作品总成绩的 80%。

4. 参加决赛的作品的总成绩为作品答辩成绩与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成绩之和。

5. 总成绩分组排名后，根据大赛奖项设置比例，初步确定各作品奖项的等级。其中，各组特、1、2等奖的候选作品，需经全体评委二审、评分后，确定其最终所获奖项。必要时，可通知参赛选手参加全体评委二审的再次答辩和说明。

第16条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特等奖及一等奖参赛作品的交流及展示，由全体评委及全体参赛师生参加。

六、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17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评比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18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

第19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4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 赛务委员会工作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赛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务委员会”）是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组委会下属的工作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领导。

第2条 大赛赛务委员会根据“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3条 赛务委员会受大赛组委会委托，与命题委员会及评比委员会配合，主要负责制定每年度大赛赛务规程（大赛报名、大赛通知收发、决赛场地准备、印制获奖证书奖牌、举办全国颁奖仪式、参赛人员食宿服务等）、大赛网站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二、组织

第4条 赛务委员会挂靠华中师范大学。

第5条 赛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和网站工作组等若干工作组。

赛务委员会设有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网站工作组等若干工作组的组长和副组长。

第6条 赛务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大赛组委会任命，有关工作人员由赛务委员会聘任。

三、职责

第7条 秘书组职责：

1. 与命题、评比委员会一起制定大赛的方案，确定大赛赛务工作流程。

2. 赛务工作包括：

(1) 设计大赛的信息发布。

(2) 设计大赛的报名。

(3) 参赛作品的收集、整理和分发。

(4) 参赛作品的网上展示、初评。

(5) 大赛结果的公示。



(6) 获奖证书的公示及查询

(7) 赛务其他工作。

3. 与命题、评比委员会一起进行决赛环境选型与搭建决赛平台。

第 8 条 网站工作组职责为负责“中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并为每年的大赛提供网络支持。

第 9 条 大赛每年举办一次。时间安排：

1. 3月31日前进行参赛报名和作品网上提交（之前各大学或分赛区应完成初赛，确定参赛队伍）。

2. 5月31日前由专家组评选出参加决赛的作品。

3. 每年7月底至8月初进行决赛。

四、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 10 条 赛务工作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1. 参赛队按规定向竞赛组委会交纳报名费。

2. 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资助。

3. 企事业与社会各界的捐赠资助。

4. 其他合法收入。

5. 决赛参赛队交纳的参赛费。

第 11 条 本工作委员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 12 条 本工作委员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工作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组委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 13 条 本工作委员会的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五、章程修改与批准

第 14 条 对本工作委员会章程的修改，由赛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 15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委员会。

第 16 条 本章程自大赛组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